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17日府教高字第1150066677號函核定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336043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聯絡電話：03-3825585分機212
傳　　真：03-3825586
網　　址：https://www.lfsh.t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報名方式及日期 (1)通訊報名 (2)現場報名	115年4月6日（星期一）至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
2. 公告已收件名單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
3. 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
4. 錄取結果複查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5. 正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5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6. 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
7. 備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8.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
9. 錄取生報到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0. 報到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11. 申訴期限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目 錄

壹、依據……1
貳、招生對象及地區……1
參、招生名額……1
肆、報名作業……1
伍、錄取及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規準……2
陸、錄取公告……3
柒、錄取結果複查……3
捌、報到入學……3
玖、放棄錄取資格……3
拾、申訴……3
拾壹、其他事項……3
拾貳、附件……4
附件 1……6
附件 2……8
附件 3……10
附件 4……12
附件 5……14
附件 6……16
附件 7……18
附件 8……20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115年10月13日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招生對象及地區：

一、招收全國各就學區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非應屆生）。

二、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係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參、招生名額

各身分別錄取名額 / 招收科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備取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族		身障生	
觀光事業科	5	5		1	擇優若干名
餐飲管理科	5	10	1		擇優若干名

1.若錄取報到未達名額，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2.本校設有「招生入學獎助學金」，經由「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國中在校綜合學習表現總積分第1名者核發獎助學金1萬元、第2至5名者核發獎助學金5千元。

肆、報名作業

一、通訊報名：

應屆生請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將報名應備表件正本，裝於大A4信封，信封正面黏貼本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箴」(附件8)，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336043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收件人：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現場報名：

應屆生、非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依本簡章所要求之報名應備表件，於上班日 09：00~16：00 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非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提供下列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現場檢核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查閱：（一）身分證（二）學歷證件。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應備表件

(一) 報名表（附件1）。

(二) 綜合學習表現資料表（附件2）。

(三) 綜合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原就讀國中核章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資料」、「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才藝競賽表現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無則免附）。

(四) 具身障生資格者請附身障生相關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五) 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以茲證明。
(六) 個人簡歷（附件7）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及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單獨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各身分別若未足額錄取，得以流用。

二、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單獨招生名額時，錄取方式採計在校綜合學習表現（如下表），依據總積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遇同分，則依以下項目進行比序：原住民族身分→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敘獎紀錄→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族語認證。除公告之正取生外，亦依實際狀況備取數名。

三、學生依前項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在校綜合學習表現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20 分	志願服務時數每1小時：0.5分
	才藝競賽表現	15 分	◎個人賽 全市： 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全國（含國際）： 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至入選：5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族語認證	10 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初級：5分 中級（含以上）：10分
品德表現	敘獎紀錄	15 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無記過紀錄	15 分	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5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分 銷過後警告（含）3次以下紀錄者：5分
	出缺席	25 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5分
總積分		10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原住民族身分→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敘獎紀錄→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族語認證	
備註		**服務學習、敘獎紀錄、無記過紀錄、出缺席之項目，計算至前五學期為止；其餘項目計算至送件截止日止。**	

陸、錄取公告：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

一、複查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填寫【錄取結果複查表（附件3）】，向「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 複查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表至桃園市立羅浮高中申請;傳真複查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通知成績複查事項結果。

(二) 地址：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三) 電話：03-3825585#214。傳真號碼：03-3825586。

三、不受理「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

四、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捌、報到入學：

一、已錄取（正備取）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依招生重要日程表規定時間，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先傳真再郵寄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所餘缺額由本校依備取名單遞補錄取。

二、錄取生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繳交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親送或掛號郵寄)；身障生另須繳交符合身障生相關證明文件。

三、受通知備取學生，須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國中畢業證書（6月12日已繳交者免持），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玖、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 親送或先傳真再郵寄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家長及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附件6），以親自或傳真申訴書至羅浮高中（地址：336043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電話：03-3825585#214、傳真號碼：03-3825586）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其他事項

一、本校為技術型高中，課程係以「餐飲觀光」為培植人才重要目標，本校設有餐飲管理科（招收2班50人）、觀光事業科（招收1班25人）。全國技能競賽第一，首屆畢業生60%以上錄取國立大學。

二、學校免收交通費、住宿費、午餐費、學費，設有多項優渥獎助學金等，更是桃園市唯一一所「全額補助」的公立高中。本校備有全新學生宿舍；提供交通車路線目前有9條路線（路線規劃請參考學校網站之交通車）；提供營養午餐。以上補助費用依各項辦法條件申請。

三、欲瞭解更多本校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lfsh.tyc.edu.tw）瀏覽。

四、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

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在校綜合學習表現資料，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成績採計及審查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拾貳、附件

附件1、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件2、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在校綜合學習表現資料表

附件3、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表

附件4、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結果通知書

附件5、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6、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附件7、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自傳簡歷(公版)

附件8、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箴

附件 1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志願學校</td><td>學校代碼</td><td colspan="8">034348</td><td colspan="2">畢業國中</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8">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學生姓名</td><td rowspan="2"></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6"></td><td>班級</td><td>座號</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身分類別</td><td colspan="9">□一般生　　□原住民族 族別:</td></tr>
<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資格</td><td colspan="9">□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住家：</td><td colspan="4">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td><td colspan="2">□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td><td colspan="2">志願序填寫說明</td><td colspan="5">(1) 請在志願序□填入「1」及「2」，1為第1志願、2為第2志願。
(2) 同分比序順序為：
總積分→志願序→原住民族身分→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敘獎紀錄→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族語認證。</td></tr>
</table>

備註：1.用A4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資料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學生簽名：＿＿＿＿＿＿＿＿＿＿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原就讀國中學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table>
<tr><td>國中承辦人簽章</td><td></td><td rowspan="3">國中教務主任簽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電話</td><td></td></tr>
</table>

附件2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在校綜合學習表現資料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4">內　容</th><th>上限</th><th>得分</th></tr>
<tr><td rowspan="7">多元學習表現</td><td>服務學習</td><td colspan="4">志願服務時數每1小時：0.5分</td><td>20分</td><td></td></tr>
<tr><td rowspan="6">才藝競賽表現</td><td>類別</td><td>名稱</td><td>成績</td><td>得分</td><td rowspan="6">15分</td><td rowspan="6"></td></tr>
<tr><td>個人/團體</td><td></td><td></td><td></td></tr>
<tr><td>個人/團體</td><td></td><td></td><td></td></tr>
<tr><td>個人/團體</td><td></td><td></td><td></td></tr>
<tr><td>個人/團體</td><td></td><td></td><td></td></tr>
<tr><td>個人/團體</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賽
全市：
第1名：6分　第2名：5分　第3名：4分　第4名：3分
全國（含國際）：
第1名：8分　第2名：7分　第3名：6分　第4名至入選：5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td></tr>
<tr><td>族語認證</td><td colspan="4">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初級：5分　中級（含以上）：10分</td><td>10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品德表現</td><td>敘獎紀錄</td><td colspan="4">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td><td>15分</td><td></td></tr>
<tr><td>無記過紀錄</td><td colspan="4">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5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分）
銷過後警告（含）3次以下紀錄者（5分）</td><td>15分</td><td></td></tr>
<tr><td>出缺席</td><td colspan="4">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5分。
□七上（5分）　□八上（5分）　□九上（5分）
□七下（5分）　□八下（5分）</td><td>25分</td><td></td></tr>
</table>

總積分		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	

附件3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表

第1聯 學校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複查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註：

1. 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傳真電話：03-3825586）
3. 不受理「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

（請核騎縫章）

第2聯 複查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_國中學生 _____提出之「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表」（收件編號：　　），將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通知複查結果。

附件4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結果通知書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複查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及具體說明	如複查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增額錄取。

（請核騎縫章）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結果通知書

第2聯 複查者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複查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增額錄取。

附件5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羅浮高中蓋章	

✂----------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羅浮高中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或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依學校招生重要日程規定時限內，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達或先傳真再郵寄至本校辦理。
   (1) 正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
   (2) 備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
   (3)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辦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思。

附件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結果</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本校 _____ 科</td></tr>
<tr><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住家：(　　)</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5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
（法定代理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填寫申訴書表（附件6），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親自或傳真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7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個人自傳簡歷(手寫或打字均可)

報名科系：□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國中:_____

一、自我介紹(例如:成長歷程、求學歷程、個人特質、優良事蹟、個人專長等.....)
二、報考動機(可說明你為何選擇羅浮高中及勾選之科系，它吸引你的地方是什麼？)
三、未來規劃(可說明錄取本校後讀書的計畫、對未來的規劃或追求的目標等.....)
四、其他補充(例如其它想讓學校更了解你的補充說明.....)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附件8

限時掛號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

電話：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收信人：

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